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3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劉素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壹佰零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．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期當期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期當期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期當期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遇有連續收取三期以上情形時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劉素娥於093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迄108年0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0,109元整未為清償(含手續費1,164元整、消費款36,585元整及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32,36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

部份，計新臺幣68,945元整自108年0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另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: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300元整，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400元整，延滯第三期當期收取500元整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遇有連續收取三期以上情形時，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前項所述已到期之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之部分，為債務人自108年1月29日起至108年4月13日止，按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，加計已到期之利息0元、已到期之違約金0元及手續費1164元。